

南投縣僑建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3 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(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,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)

參、組織成員為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(含特殊需求領域)教師、家長委員會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,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,詳如附件。

肆、本會職掌及執行項目: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,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,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,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形塑教育願景,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

二、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,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,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,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四、審查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教育班)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,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,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融入議題。

五、審議校訂課程內涵,審查彈性學習課程符應學校教育願景,內容包含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單元主題名稱、節數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、評量方式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六、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,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七、本會應於每學年開(八月一日)前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

附件 4-1

通過,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及上網公告。課程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,本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調整。

八、負責規劃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。

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
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運作方式:

- 一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,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,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,應優先將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議決通過,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、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。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及成員名單

委員身分	委員姓名
校長	蔡國宏
行政人員代表	〈教導主任〉林毓彥 〈總務主任〉呂志銘 〈教務組長〉楊震育 〈訓導組長〉林哲毅
領域/科目代表	〈自然科學〉呂志銘 〈藝術〉曾秣芸
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	(低年級導師) 張意孜 劉琴惠 (中年級導師) 林家君 蔡宜婷 (高年級導師) 陳敘君 鍾志松 (專任教師代表) 曾秣芸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教師代表	紀雅薰
家長代表	張鈞婷
學生代表	廖豈芳